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曾信宏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上訴人 李詩群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李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3,592,71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結婚，伊嗣於111年5月24日提起離婚之訴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兩造就離婚部分於111年9月6日於原法院調解成立，因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並以伊訴請離婚時即111年5月24日（下稱基準日）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上訴人於基準日有如原判決表一所示之婚後財產（含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2納入婚後財產計算部分），伊則有如原判決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兩造婚後財產差額為新台幣（下同）7,968,113元，爰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兩造婚後財產差額之半數等語。並聲明：（一）上

01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69,885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
02 1年9月7日起，其餘金額自113年1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
04 假執行。(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判範圍，
05 不另贅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應以原判決表二所示方式
07 計算，伊之婚後財產則應以原判決表一「上訴人意見」欄計
08 算，另被上訴人起訴前提領之款項，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
09 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等語置辦。

10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69,885元本息，並酌定
11 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
12 就原審命其給付逾715,664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13 明：(一)原判決命給付超過715,664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14 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15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16 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兩造於104年12月24日結婚，嗣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4日對
19 上訴人提起離婚之訴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兩造就離婚部分
20 於111年9月6日在原法院調解成立(見原審卷一第11、27、7
21 7、223-229頁)。

22 (二)兩造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基準日為111年5月24日。

23 (三)上訴人於111年5月24日現存之名下財產及債務如附表一所
24 示，附表一編號4-8、10-12所示財產及金額應計入上訴人
25 之婚後財產。

26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4日現存之名下財產及債務如附表二所
27 示，附表二編號3、4、5、6所示財產及金額應計入被上訴人
28 之婚後財產。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31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01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02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03 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04 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規範意
05 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累積之資產，於夫妻
06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本諸夫妻平權及共同協力經營家庭之貢
07 獻等值原則，由雙方平均取得。

08 (二)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9 1. 上訴人於基準日現存之名下財產及債務如附表一所示，其中
10 附表一編號4-8、10-12所示財產及金額應計入上訴人之婚
11 後財產，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財產自屬上訴人之婚後財
12 產。

13 2. 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不動產亦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財
14 產價值依序為7,347,060元、5,997,500元及1,211,338元，
15 有原審囑託鑑定之葉展榮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可參（見
16 原審卷三第105-155頁），兩造就該鑑定結果均於原審表示
17 無意見（見原審卷三第247頁），並皆在原審之書狀中自承
18 前揭不動產之價值（見原審卷三第232、238頁），足認兩造
19 就此三筆不動產之價值係如前述已為自認，故此三筆不動產
20 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於基準日之價值依序應為7,347,060
21 元、5,997,500元及1,211,338元。上訴人固於上訴後辯稱：
22 此三筆不動產之鑑定價格過高，上開鑑定報告未檢附房仲查
23 訪依據及東港附近區域價格之附件做為參考，鑑定價格失
24 真，應以鑑價結果之八折計算，並聲請另委託高雄市不動產
25 估價師公會重新鑑價云云。然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
26 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
27 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
28 人於訴訟中所不爭執之事實，具自認性質，於未經合法撤銷
29 前，法院應認該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而不得為相反
30 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

01 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
02 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即明。上訴人
03 雖於上訴後辯稱前揭鑑定價格過高，但未曾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279條第3項規定請求撤銷自認，且其於本院爭執業於原審經
05 兩造自認之前開各不動產之價值並聲請重新鑑價，有違誠
06 信，並無必要。

07 3. 附表一編號9所示攤位：

08 (1)上訴人於基準日在東港區漁會00市場內編號000、000、000
09 攤位（以下合稱系爭攤位），經營「漁郎生魚片」商號對外
10 營業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囑託莊明山會計師鑑定上
11 訴人經營系爭攤位之價值，經鑑定人考量原始取得成本係採
12 成本法，推估剩餘租賃期間之經濟利益，採收益法，另因上
13 訴人未提供有關鑑定事項之資料，參酌被上訴人提供之記帳
14 軟體紀錄、雙方LINE通聯記錄及記事本內容，並佐證有關報
15 導及網路公開之資料，予以合理推估、計算方式作成鑑定報
16 告，並以上開攤位剩餘租賃期間之經濟利益，以合理反應該
17 攤位之價值，鑑定結果認系爭攤位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340,
18 007元，有莊明山會計師出具之鑑定報告可參（見外放鑑定
19 報告書，下稱攤位鑑價報告）。審酌攤位鑑價報告係鑑定系
20 爭攤位於基準日之經濟上價值，所採鑑定方式當能反映兩造
21 在婚姻存續期間長期共同經營上開攤位所創造之經濟、商業
22 上價值，非僅就生財器具本身轉讓之價值鑑定，而屬可採。

23 (2)上訴人抗辯：會計師鑑定參考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為一般全國
24 之經濟成長率（已包含一般高科技電子業在內），未就該農
25 林漁產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為參考（見攤位鑑價報告第33
26 頁），客觀上鑑定有失真之虞，且系爭攤位除有基本營業開
27 銷外，上訴人每月需支付租金6,700元，若以契約4年計算
28 （租期110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共計4年），租金共計9
29 64,800元（計算式：6700元租金*3攤位*48月=964,800元），
30 鑑定報告未將上訴人每月需繳納之租金考量進去，且上訴人
31 於未來4年期滿後仍需繼續承租，若營業8年至10年，上訴人

01 繳納給漁會之租金，已等於或大於鑑定之價格，故系爭攤位
02 之價值應為0元云云。

03 (3)然攤位鑑價報告係按上訴人於109年至111年經營系爭攤位之
04 營業收入，參考國稅局公布之水產品零售事業於109年至111
05 年度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5%，評估上訴人於該
06 三年度之淨利數額後，依平均國內經濟成長率推估未來三年
07 度淨利，再依折現率計算出系爭攤位於基準日之價值，而國
08 稅局所公布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係將營業收入
09 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計算而出，故攤位鑑價報告採用以上
10 開淨利率計算上訴人之淨利，並無漏未考量上訴人負擔之每
11 月租金等經營成本之情；又攤位鑑價報告參考主計總處之國
12 內經濟成長率為標準推估，即依據國內總體經濟情況為依
13 據，而主計總處之國內經濟成長率固包含高科技業，非單純
14 就農林漁牧業為斷，惟上訴人所經營之「漁郎生魚片」為餐
15 飲業，與大眾民生生活息息相關（蓋若全國經濟成長率高，
16 民眾消費能力亦高，餐飲業即有市場，反之亦然），其行業
17 發展榮枯應與全國全部行業之經濟成長率呈正相關，故鑑價
18 報告以此為評估依據並無不妥；再者，攤位鑑價報告係鑑定
19 系爭攤位經營權在基準日之價值，關於上訴人未來續租系爭
20 攤位產生之費用，自與基準日價值無涉，故上訴人前揭指摘
21 難認有理，無從憑採。上訴人另聲請囑託高雄市不動產估價
22 師公會鑑定系爭攤位之價值，即無必要。

23 4. 據此，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數額即如附表一「應計入
24 婚後財產金額」所示，合計10,887,947元，應堪認定。

25 (三)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26 1.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現存之名下財產及債務如附表二所示，附
27 表二編號3、4、5、6所示財產及金額應計入被上訴人之婚後
28 財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9 2.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另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存款，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編號1帳戶於婚前之存款餘
31 額為1,225,946元，該帳戶之款項於婚後均用於購買日幣，

01 並存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外匯活存帳戶，基準日兩帳戶之餘
02 額合計1,196,727元，約等於結婚當日之附表二編號1帳戶存
03 款餘額等語，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之金流變動表示無意見
04 （見本院卷第103-104頁），足認此二帳戶基準日之存款餘額
05 實係附表二編號1帳戶婚前存款之變形，應屬上訴人之婚前
06 財產。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之婚前財產已與婚後財產混同，
07 應計入婚後財產云云，要屬無據。

08 3. 據此，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財產數額，即如附表
09 二「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所示，合計3,702,524元，亦堪
10 認定。

11 (四)被上訴人於起訴前提領之金額不應追加計入婚後財產：

12 1. 按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第1018條規定，適用法定財產
13 制之夫妻，夫妻之一方對於其各自所有之財產既有完全之管
14 理、使用及收益之權限，除非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後財產之處
15 分行為，係故意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原則上夫
16 或妻可依己意自由處分財產，非他方所得置喙。次按民法第
17 1030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
18 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
19 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此追加計
20 算乃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
21 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不公平之分配。是以適用
22 此一追加計算之條文，除客觀上須為「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23 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主觀上尚須夫或妻係為減少
24 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为財產之處分者，始足當
25 之，倘無法舉證證明他方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26 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
27 主觀惡意，即不得追加計入婚後財產，以免剝奪他方自由處
28 分財產之權利。

29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郵局帳戶於110年12月13日提領現金30
30 萬元、111年1月3日提領現金50萬元、111年3月2日匯款50萬
31 元（見原審卷二第159頁），乃被上訴人為減少上訴人對於

01 剩餘財產之分配，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追加計算為婚
02 後財產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29-330頁），為被上訴人所否
03 認，辯稱：110年12月13日提領現金30萬元、111年1月3日提
04 領現金50萬元均係依上訴人指示支付「漁郎生魚片」之相關
05 水電、薪資費用，111年3月2日匯款50萬元係歸還其母顏桂
06 連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張他
07 方惡意脫產或故意增加債務之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
08 責任。經查：

09 (1)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提領現金30萬元、111年1月3日提
10 領現金50萬元，被上訴人稱均係依上訴人指示支付「漁郎生
11 魚片」之相關水電、薪資費用，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兩造對話
12 紀錄及相關記帳紀錄為憑（見原審卷四第19-21頁）。參以
13 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曾傳訊息告知被上訴人「九月份攤位
14 租金沒有繳到」等語（見原審卷四第64頁），可見至111年3
15 月間仍係由被上訴人負責支付「漁郎生魚片」之相關帳款；
16 又被上訴人另於111年1月3日匯款至上訴人之兄「曾信智」
17 帳戶，註明「給爸爸住院匯款」等語（見原審卷四第52
18 頁），此與上訴人陳稱：我爸爸快過世時，我哥哥沒工作回
19 來幫忙，我有拿32萬元補貼哥哥等語吻合（見原審卷三第24
20 9-251頁），且該筆匯款時間亦與上訴人之父曾朝枝死亡之
21 時間（即111年4月2日）時序上符合，可見被上訴人匯款給
22 曾信智之款項係出於上訴人指示所為。則由被上訴人於111
23 年1月3日仍依上訴人指示匯款給曾信智之情以觀，堪認被上
24 訴人稱110年12月13日提領現金30萬元、111年1月3日提領現
25 金50萬元部分係依上訴人指示支付「漁郎生魚片」之相關水
26 電、薪資費用等情可採。

27 (2)被上訴人主張111年3月2日匯款50萬元係歸還其母顏桂連於
28 兩造婚前借予兩造之款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存摺明細、匯
29 款單、兩造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四第13-17、63頁）。
30 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匯出此筆款項給顏桂
31 連後已告知上訴人，而為上訴人所知悉，且上訴人當時亦回

01 訊息給被上訴人表示：「已經拿走50萬了，為什麼還要
02 給？」、「你媽一直不斷的想盡各種理由要錢」等語（見原
03 審卷四第63頁），若被上訴人係為影響雙方剩餘財產之分配
04 結果而惡意處分婚後財產，衡情應不會於匯款之時即告知上
05 訴人此事，是以，上訴人主張應將上開款項追加計算為被上
06 訴人婚後財產，亦無可採。

07 (五)從而，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為10,887,947元，被
08 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為3,702,524元，兩造之婚
09 後剩餘財產差額為7,185,423元（計算式：10,887,947-3,70
10 2,524=7,185,423），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
11 額二分之一即3,592,712元（計算式：7,185,423×1/2=3,59
12 2,711.5，元以下四捨五入），堪以認定。

1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
14 訴人給付3,592,712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1年9月7日
15 起，其中2,592,712元自113年1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
18 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19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0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2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
22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31 法 官 黃悅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0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05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雅芳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8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9 附表一：乙○○之財產

編號	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金額	婚前金額	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7,347,060元
2	屏東縣○○鎮○○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鎮○路000巷00號）		5,997,500元
3	屏東縣○○鎮○○段00地號土地		1,211,338元
4	東港漁會存款餘額1,369,984元（原審卷一第179、277、319頁）	8,120元	1,369,984元
5	東港郵局存款餘額324,336元（原審卷一第279、379	7,738元	324,336元

(續上頁)

01

	頁)		
6	遠東商銀存款餘額9,013元 (原審卷一第281頁)	0	9,013元
7	玉山銀行存款餘額14,377元 (原審卷一第283頁)	0	14,377元
8	中國人壽失能照顧保單保單 價值準備金23,970元(原審 卷一第355頁)	0	23,970元
9	東港區漁會00市場內攤位經 營權(編號000、000、00 0)		1,340,007元
10	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 0機車24,000元(原審卷一 第289-291頁)		24,000元
11	遠東商銀借款債務餘額379, 838元(原審卷一295、卷二 169)		-379,838元
12	東港漁會借款債務餘額6,39 3,800元(原審卷一第293 頁)		-6,393,800元

02

附表二：甲○○之財產

03

編號	基準日之財產項目、金額	婚前金額	應計入婚後財產金額
1	台灣銀行存款餘額669,617元 (原審卷二第87頁)	1,225,942元	0元
2	台灣銀行外匯存款餘額527,1 10元(原審卷二第83頁)		0元
3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存款餘額4 1,382元(原審卷二第103 頁)	0	41,382元
4	中華郵政存款餘額2,199,142 元(原審卷一第253頁)	31,314元	2,199,142元
5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45 0,000元(原審卷二第365-36 7頁)		1,450,000元
6	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12,00 0元(原審卷二第45頁)		12,000元

